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葵青區議會第八十七次會議

議題：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

引言

本文件就上述議題向葵青區議會作出回應。

《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2.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須在作出解僱後的一段短時間內，向符合資格的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目的是為那些已為同一僱主提供相當長時間服務的僱員，在他們遭解僱時提供補償，以紓緩他們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短期財政壓力。一向以來，無論有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機制，僱員在《僱傭條例》下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保障均不受影响。

3.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保障分別於 1974 年及 1986 年生效，由於當時並無強制的退休保障制度，為鼓勵僱主自願提供優於法例規定的福利，當時《僱傭條例》訂明容許僱主以他們在僱員退休計劃中的供款或為僱員提供的年積金，用作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對沖安排

4. 在推出強積金計劃時，為平衡僱主及僱員的利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容許僱主可使用其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向僱員支付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

5. 現時的關注，涉及僱主根據強積金計劃繳付的僱主供

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這並不牽涉僱主以自願作出的供款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強積金條例》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範疇，而在這議題上勞工及福利局則負責保障僱員可享有《僱傭條例》下獲支付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益。

6. 強積金對沖安排屬強積金制度下的一環，整套強積金制度是經過多年研究和廣泛諮詢，並平衡不同界別的意見後才實施的。這是一個複雜的課題，影響廣泛，必須謹慎處理。

7. 勞工處會一如既往，盡力保障僱員可享有《僱傭條例》下獲支付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益。

勞工處

2013 年 12 月